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人民政府三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腾地看护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星村“城中村”改造腾地看护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欣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1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欣顺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7日

